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544號

原　　告　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元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鋒
被　　告　禾豐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濬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2樓編號JN1F0050號櫃位之保證金新臺幣75萬元等語。是以，本件為兩造間因上開櫃位之租賃契約爭議而生之訴訟，可以認定，而兩造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兩造簽訂之薇閣大直館商場廠商櫃位進駐合約書第10條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祖川